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5號

原告 楊旻璋

被告 方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原案號：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89號，改分：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64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方勝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楊旻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黃英豪

法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